

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

单位：元

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期初账面价值	本期购买金额	本期出售金额	报告期损益	期末账面价值	资金来源
204001	GC001	0	7,727,900,000	7,727,900,000	1,164,658.63	0	自筹
204003	GC003	0	20,000,000	20,000,000	1,606.66	0	自筹
204004	GC004	20,000,000	20,100,000	40,100,000	9,991.82	0	自筹
204007	GC007	50,000,000	271,100,000	321,100,000	368,041.37	0	自筹
204028	GC028	0	20,000,000	20,000,000	62,755.55	0	自筹
合计		70,000,000	8,059,100,000	8,129,100,000	1,607,054.03	0	--

二、证券投资内控管理情况

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证券投资决策、操作、监督流程，实现证券投资全方位、全流程风险控制。同时，公司认真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，严控风险。

三、独立董事对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。经核查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国债逆回购的购买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内控制度严格落实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，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。公司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1 日